关于评选2020—2021学年度

优秀学生集体和个人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（川轻化〔2020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2020—2021学年度优秀学生集体和个人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要求

在评选过程中，负责初评的部门须严格按照《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（川轻化〔2020〕1号）的规定进行评选，做到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，坚持“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并将拟评学生名单进行至少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将直接取消该班或该生评优资格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。

二、评选项目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先进班集体、先进团支部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社会活动积极分子

（三）评选指标

各班级、团支部评选指标按照《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执行；

学生社团评选指标按照《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执行；

各级学生组织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指标：校学生会按学生干部数的20%评定；其他校级学生组织，各学院团总支、学生会，学生党支部按学生干部数的10%评定。

各级学生组织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评选指标：各校级学生组织，学院团总支、学生会干事不纳入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范围，可参评“社会活动积极分子”，评选指标不超过干事数的5%。

各级团属学生组织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指标：校级团属学生组织按干部数的20%评定；院级团属学生组织按干部数的10%评定。

校学生会治保部和各学院治保部部长、副部长、干事、治保委员的评优工作由保卫处及各学院按照《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执行，其中“优秀治保干部（优秀学生干部）”不超过评选基数的10%，“优秀治保干事”（社会活动积极分子）不超过评选基数的5%。

上述评选指标均以2020-2021学年班级、团总支及学生组织数据为准，已毕业及今年专升本的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。

三、参评要求

参评学生应满足《四川轻化工大学本专科学生表彰奖励办法》相应条件，并在2020-2021学年正常考试（或考查课）中不得有未通过课程。

不允许出现重复评优现象。同一学年度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社会积极分子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等荣誉原则上只能获得一项（优秀治保干部等同于优秀学生干部，优秀治保干事等同于社会活动积极分子），所有参评学生申请表需由现任辅导员签字确认无重复评优的情况。若发现重复评选现象，仅保留其中一项，且不再递补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各学院、职能部门需在9月30日17：00前将公示无异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填入附件2、附件3。请以学院为单位将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电子档通过OA发至学生教育管理科周栖宇；先进团支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电子档通过OA发至校团委沈奕。纸质材料（附件1）于10月14日前交至以下办公室：

学生教育管理科（行政楼305）：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社会活动积极分子

团委组织联络部（行政楼212）：先进团支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

五、未尽事宜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四川轻化工大学先进学生集体和个人登记表

附件2：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评优汇总表（先进集体）

附件3：四川轻化工大学学生评优汇总表（先进个人）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共青团四川轻化工大学委员会

2021年9月3日